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

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并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